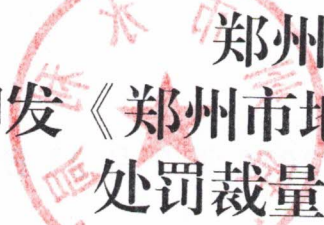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郑水办〔2020〕101号



郑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水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开发区水行政部门，各区农委、县（市）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要求，对于郑州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行政处罚条款，涉及裁量权的，由郑州市水利局制定裁量标准，并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本市范围内适用。

结合郑州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改情况，按照《郑州市水利局制度建设年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参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郑水政资〔2011〕5号）文件精神，对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了裁量标准的制定和修改，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了《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时，《郑州市水务局关于增加、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郑水政资〔2011〕5号）、《郑州市水务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郑水〔2015〕251号）废止。



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水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

目 录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4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8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	12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	16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2年12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08年8月22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4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

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

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规定有关资料的, 不予处罚;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检查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接受检查、但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6年8月25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4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 （二）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
- （三）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 （四）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
- （五）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器具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
- （六）单位对居民用水实行包费制的；
- （七）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 （八）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因违法行为为取、供水量为地表水 2 千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因违法行为为取、供水量为地表水 2 千立方米以上 5 千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因违法行为为取、供水量为地表水 5 千立方米以上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冷冻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冷却水，未经循环使用而直接排放的；

（二）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行为时间在 6 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行为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时间在 1 年以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 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补缴水资源费,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 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或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 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或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使用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使用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全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

(2019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清理和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后果的,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捕捞水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处以二百元罚款；在禁止区域野炊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堆放物料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取土、取水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捕捞水生动物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使用常规捕捞方式钓鱼的，捕捞 10 斤以下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罚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使用常规捕捞方式钓鱼的，捕捞 10 斤至 50 斤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使用常规捕捞方式钓鱼的，捕捞 50 斤以上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非常规捕捞方式破坏渔业资源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以 5 千元罚款。

（二）在禁止区域野炊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后果的，处 500 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较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的，处 3 千元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堆放物料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后果的，处 2 千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较严重的，处 2 千元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2 百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2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擅自取土、取水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1 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情节较严重的, 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或情节严重的, 因擅自取土、取水, 造成河道河堤损坏、水体污染的, 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2 百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

(2015年4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发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占用龙湖水域、围湖养殖或者擅自修建排水、阻水设施或者擅自向水域投放水生物种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郑东新区水务管理机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后果的，处500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